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审慎核查，公司2015年年度没有发生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力、梅慎实、刘江、胡恒松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